

师事务所关于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

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本所律师由唐贵公司 2013 年第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经查，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 贵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荷花池会议室如期召开，因公司董事长王新潮先生因公出差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丁爱康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
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

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

共计 138,937,411 股，占公司股

六、

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

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

9 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（私募债）的议案》。

“本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未与任何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，也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事项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。”

“本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未与任何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，也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事项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。”

“本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未与任何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，也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事项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。”

“本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未与任何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，也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事项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。”

“本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未与任何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，也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事项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。”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负责人：王 凡

阚 赢

邵 斌

2013 年 7 月 11 日

地 址：南京中山东路 532-2 号 D 栋五楼，邮编：210016

电 话：025-83304480 83302638

电子信箱：partners@ct-partners.com.cn

网 址：http://www.ct-partners.com.cn